

醫療院所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草案總說明

為擴大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之適用範圍，並促使醫療機關所產生之業務檔案保存年限判定得以標準化，妥適留存及清理檔案，本局於去（104）年規劃增訂醫療院所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（以下簡稱本基準表），並延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組成編訂諮詢小組，自去年 7 月起召開 3 次諮詢會議研商，續召開機關座談會並提報本局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討論，完成本基準表草案；其範圍含括綜合業務、醫事管理、醫學研究及法令規章等 4 項主題，適用於各公立醫院及其分院之業務性檔案與各衛生所（室）之醫療業務性檔案，公立醫院及其分院包括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、教育部所屬大學校院附設醫院、法務部所屬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與聯合門診中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醫院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所屬醫院（以上均不含獸醫診療機構）。本基準表內容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綜合業務：包含研討及培訓，勞工安全衛生，社會工作，醫療體系發展及經營管理，爭議及糾紛案件處理，法定傳染病防治及感染控制，太平間管理，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等項目。
- 二、醫事管理：包含藥劑管理，護理管理，門診及住院業務，急診業務，營養配膳管理，病歷行政管理，醫學影像、檢驗(查)管理，全民健康保險業務，品質管理，醫療支援及合作交流，精神醫療服務與心理衛生，婦幼醫療服務與優生保健，成人醫療服務與保健，社區醫療服務與巡迴等項目。
- 三、醫學研究：包含教學及研究，臨床試驗，人體器官（含人體組織、細胞）業務等項目。
- 四、法令規章：包含法令及釋疑項目。